



Distr.
GENERAL

A/50/1012
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48/912)。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委员会同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并作出了进一步的澄清。

2. 标准偿还率原则是在公平待遇的基础上向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而承担的费用。这项原则最初是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制定的。偿还率于1973年10月生效,大会于1977年、1980年、1985年、1987年和1989年审查,并于1977年、1980年和1991年订正。此外,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7号决议建议,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承担比率产生影响,则请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查。

3. 秘书长的报告(A/48/912)第9段指出,1973年制定初步标准偿还率时考虑到下列三项基本要点:执行同等任务偿还同等原则;任何国家政府不得收取较其实际费用为高的偿款;至少应偿还部队派遣国实际支付给其部队的驻外津贴。第10段进

一步指出,部队派遣国所支出的部队费用差别悬殊,并非所有国家政府的部队费用都得到充分的补偿。标准偿还率未能补偿但由部队派遣国自行承担的那一部分费用称为“费用承担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47/776)中指出,发给部队派遣国的调查表的格式已作出了修改,以便分列部队费用中各项费用项目。但是,该报告还指出,对收到的某些数据进行核查的工作尚待进行。1992年向会员国发出的调查表中只有35%作出答复(所调查的57个会员国中有20个作答),因此,当时难以作出明确的结论。

5. 秘书长其后提交的报告(A/48/912)收录了1993年收到的另外6个会员国提供的费用资料,因此,所调查的57个会员国作出答复的比率增至45%。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一,其中开列提供部队、军事观察员的国家和答复调查表的国家。

6. 自1991年7月起生效的现行偿还率如下:各级官兵薪金和津贴为每人每月988美元;技术人员(后勤部队以实际总人数的25%为限,其他部队以10%为限)补贴为每人每月291美元;各级官兵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折旧率为每人每月65美元;各级官兵个人武器(包括弹药)为每人每月5美元。

7. 上述最后两项的偿还率自1975年至今仍然生效。咨询委员会在查询后获悉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折旧率65美元根据本国政府的分发比例计算,其中包括衬衣、长裤、袜子、鞋子、靴子、外衣、内衣、腰带、帽子、毛衣、手套等等。每人每月5美元的个人武器和弹药费是指训练所需的弹药和保养个人武器的费用。

8. 执行委员会指出报告内没有提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向特遣队人员提供的其他服务。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就这个问题提出的下一份报告内(见下文第12段)全面分析向部队提供的所有服务,同时说明提供每一项服务的理由及其经管和会计方法。

9. 秘书长的报告第11段指出1980年开始收集和编汇有关部队费用的可比较数

据。不过总费用承担比率视某一年的调查包括哪些部队派遣国而异。

10. A/48/912号文件附件二按每人每月计,开列部队派遣国支付的部队薪金和津贴平均费用、相应的海外津贴平均费用、联合国偿还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和津贴及相应的承担费用比率。所开列的数据显示出15个国家之中有5个国家的海外津贴没有得到全部偿还,15个国家之中有4个国家所得到的偿还超过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的实际费用)。

11. 秘书长的报告第25段指出,1991年的总平均费用承担比率是43.1%。这项平均数同1989年的费用承担比率49.3%相较,减少了6.2%。秘书长在同一段指出这些比率看来合理,在该阶段毋须作出调整。

12. 咨询委员会指出调查结果和A/48/912号文件所述有关数据是1992至1993年的数据。至今不仅已有三年,而且部队派遣国的数目已从57个增至70个,因此,其中所载资料已经过时。咨询委员会认为在大会就标准偿还率采取行动之前,应请秘书长进行一次新的调查。此外,大会不妨就调查中应考虑的其他因素或费用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13. 咨询委员会对部队派遣国反应冷淡表示关注。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讨论这个问题,使部队派遣国提供更准确和更全面的数据,以决定是否需要改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标准偿还率。

- - - - -